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建设法制学会
2021年9月

目 录

一、违建改造危及结构安全类事故案例

- | | |
|--|----|
| 1.李宝俊等私建地下室坍塌事故案 | 1 |
| 2.禾山镇“8·9”村民自建厂房施工坍塌重大事故案 | 4 |
| 3.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148号①幢厂房“5·16”坍塌重大事故案 | 7 |
| 4.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案 | 11 |
| 5.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案 | 17 |

二、违规操作建筑机械类事故案例

- | | |
|---------------------------------------|----|
| 6.张文正等违章指挥机械坠落事故案 | 19 |
| 7.康泽违规组织安装升降机倾覆事故案 | 22 |
| 8.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案 | 24 |
| 9.扬州电缆项目“3·2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坠落较大事故案 | 30 |
| 10.华容明珠三期工程项目“1·23”较大塔式起重机坍塌事故案 | 34 |

三、违法违规施工类事故案例

- | | |
|---------------------------|----|
| 11.孙龙万等违法转包施工事故案 | 39 |
| 12.倪强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事故案 | 42 |
| 13.王起华等违规借用资质施工事故案 | 45 |
| 14.亿龙公司等违反行业标准施工事故案 | 48 |

四、燃气、消防火灾类事故案例

- | | |
|---------------------------------------|----|
| 15.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1·2”较大着火事故案 | 51 |
| 16.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8·25”重大火灾事故案 | 5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案例一：李宝俊等私建地下室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月24日，李宝俊等私挖地下室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北京德胜门内大街道路塌陷，排水管网严重损坏，电力、供水、交通中断，周边多处办公楼、民房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83.5万元。

李宝俊将其购买的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93号院的建设改造工程委托给无建筑资质条件的卢祖富个体施工队。在未通过审批和无施工图纸的前提下，李宝俊要求卢祖富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违法建设地下室，且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卢祖富负责管理、指挥施工，另指派无执业资格的李海轮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指挥等工作。北京市规划委在发现李宝俊私挖地下室后，对其进行了约谈，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李宝俊限期对地下室进行回填。李宝俊表示将根据要求进行改正，但实际并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

在挖到地下四层时，施工人员发现了流沙，并提出存在事故隐患。但李宝俊、卢祖富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无视安全隐患问题，未采取措施继续施工，完成了深达18米的地下室工程建设。次日凌晨，因基坑支护结构不合理、支护结构承载力不足、地下水控制不力，施工现场发生坍塌事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裁判结果】

李宝俊、卢祖富、李海轮在建设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基坑坍塌，并导致相邻路面塌陷、房屋倒塌受损，交通拥堵等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第六十七条²之规定，判处：

- 一、李宝俊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二、卢祖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 三、李海轮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经验教训】

自建房建设应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参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与自建住房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负责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应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业设计图施工，避免抢建、野蛮施工、隐蔽施工。

【案例来源：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案例（2016）京 02 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书】



案例二：禾山镇“8·9”村民自建厂房施工坍塌 重大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03年8月9日，禾山镇高林村村民林天厚非法占地、违章抢建的农村自建厂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38人受伤。

林天厚在未向政府相关部门申办土地、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下，未经专业机构进行勘察、设计，仅凭一张仓库平面示意图便在其群鑫机械公司厂区内动土兴建一座二层仓库。因无专业人员组织施工，且在施工中严重违反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未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导致在浇筑屋面混凝土面积达到20%时，因工程因受力体系不合理，模板支撑系统失稳，引起屋面板突然坍塌，致使整体建筑倒塌。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林天厚，非法占地、违法建房并雇佣民工盲目施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¹，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林建忠，参与非法占地建房并盲目组织施工，涉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谭贵金、孙东兴、肖其水、林根基、钟武强、林进德、樊友明等人，违法承包建筑工程，盲目组织民工施工，偷工减料，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给予党纪处分

1. 孙先建，禾山镇高林村党总支书记，在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地、违法建房方面严重失职，由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

2. 陈世明，禾山镇高林村村委会主任，在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地、违法建房方面严重失职，由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并按法定程序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

3. 林天明，禾山镇高林村党总支副书记，明知该仓库属非法占地、违法建房而没有制止、报告，由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

【经验教训】

农村自建房应按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严禁非法用地建房；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施工人员，并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同时，要充分发挥全社会积极性，建立起广泛、有效的监督机制，发挥乡镇机关在



城市管理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开展建设施工专项检查，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案例来源：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关于对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8·9”村民自建厂房施工坍塌重大伤亡事故的通报》（建质〔2004〕56号）】



案例三：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148 号①幢厂房 “5·16”坍塌重大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148 号①幢厂房发生局部坍塌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10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430 万元。

上汽资产公司负责安全管理的厂房进行提升改造，陈卫华、龚玮玮、曹亚楠挂靠隆耀公司承揽了该工程。隆耀公司委派曹晓亮担任项目经理，陈大伟（隆耀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技术负责人，陈卫华、龚玮玮担任现场负责人；厂房承租方琛含公司任命许建强为项目负责人，许建强聘用吴镇宇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改造过程中，陈卫华、龚玮玮将立柱加固及屋顶加固工程分包给沙建平。

许建强委托同丰公司对厂房进行安全性检测，该公司检测报告结论为“房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应对该房屋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处理”。但该公司房屋设计所所长俞明亮，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应许建强要求私自在相关结构修缮设计图上加盖同丰公司“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并告知其该图纸需经审查后方可使用。许建强将未经施工图审查的图纸交给隆耀公司施工，且未进行技术交底；因施工过程中未采取维持墙体稳定措施，亦未采取事前补强的针对性施工措施，导致厂房南侧承重墙承载力和



稳定性降低，引发厂房发生连锁坍塌。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许建强，项目建设方负责人，建设项目未立项、报建，结构设计图纸未经审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法组织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陈大伟，隆耀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资质承揽工程，违规允许个人挂靠，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陈卫华，违规挂靠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龚玮玮，违规挂靠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刘学军，明知存在安全隐患仍组织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沙建平，明知存在安全隐患仍组织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吴镇宇，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曹亚楠，违规挂靠施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

1. 琛舍公司：给予 230 万元罚款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隆耀公司：吊销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¹、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²，给予 230 万元罚款。

3. 上汽资产公司：给予 230 万元罚款。

4. 许建强：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³。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

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主要负责人。

5. 顾莎莎：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6. 姜华：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7. 曹晓亮：吊销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¹，终身不予注册。

【经验教训】

参建单位在对既有建筑物进行装饰装修作业时，未经技术鉴定或原设计单位确认，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使用功能。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既有建筑物，在无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时，不得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进行装饰装修活动时，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做好风险排查评估，落实应急措施。

【案例来源：参见上海市“5·16”事故调查组《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148号①幢厂房“5·16”坍塌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

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7日，泉州欣佳酒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794万元。

欣佳酒店违法将原四层结构（局部五层）增加夹层改建成七层，并伪造材料骗取相关审批和备案；并在施工过程中，要求设计、检测等单位违法出具图纸及鉴定、检测报告。在违法改建过程中，共计发现6根钢柱翼缘和腹板发生严重变形，欣佳酒店实际控制人杨金锵随即组织工人对问题钢柱进行焊接作业。因违法改建，且对支承钢柱违规加固焊接作业引发钢柱失稳破坏，导致该酒店支撑力不足，发生坍塌事故。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逮捕12人。其中：泉州市新星机电工贸公司、欣佳酒店实际控制人杨金锵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¹、伪造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证件罪¹被逮捕；晋江市美禾家居公司驾驶员黄志图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²被逮捕；违法建筑施工组织者蔡条辉、欣佳酒店承包经营人林惠珍以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被逮捕；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林德宏、郑泉洪、江道镨、陈颖以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逮捕；田茂炳以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逮捕；原泉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工作人员庄亚严、李泉生以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被逮捕；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陈熙以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³被逮捕。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2.取保候审 11 人。欣佳酒店承包经营人林木金以及其他人员共 11 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

(二) 行政处罚

1.新星公司：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撤销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¹；罚款²。

2.欣佳酒店：吊销欣佳酒店工商营业执照及《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撤销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3.检测中心：处以九万元罚款，吊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证书³；将该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



名单”¹。对郑泉洪处以 9000 元罚款，吊销福建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对林德宏处以 9000 元罚款，吊销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福建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对江道镨处以 9000 元罚款，吊销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福建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对陈颖处以 9000 元罚款，吊销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工程振动检测的审批上岗证；对何希铨处以 9000 元罚款²。

4. 泰达公司：罚款³。

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²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³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



5. 亚厦公司：罚款¹。

6. 超平公司：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²；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7.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等级³。

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²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经验教训】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并应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监理、建筑设计、装修设计、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等单位应严守法律底线，按照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揽工程项目；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事故预警防范措施，事前制定安全预案。同时，有关地区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安全专项治理。

【案例来源：参见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建罚字〔2020〕10、11、13、14、15、16、17、18号）】

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案例五：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29日，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聚仙饭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2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64.35万元。

聚仙饭店经营者祁建华先后5次违法占用本人家庭承包责任田建设房屋，两次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未经审批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并未经专业设计与施工，未经竣工验收便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原襄汾县国土资源局、人民法院曾分别就祁建华违法占地问题作出处罚决定、行政裁定，但聚仙饭店拒不执行。为提升饭店容客率，聚仙饭店在无专业设计、无资质施工的情形下，多次盲目改造扩建，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导致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坍塌事故。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祁建华，聚仙饭店经营者，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¹，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



(二)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祁占国，陈庄村党支部书记，对聚仙饭店长期违法占地建房行为未尽到管理职责，开展农房隐患排查工作不负责，组织开展“三零”创建工作不力，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2. 姚国勤，陈庄村村委会主任，出具虚假证明材料，为祁建华企图骗取宅地基登记提供条件，开展农房隐患排查工作不负责，组织开展“三零”创建工作不力，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经验教训】

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扎实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深挖彻查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私搭乱建等问题，建立健全保障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基层监管力量建设。

【案例来源：参见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坍塌事故调查组《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1日，蒙泰煤矸石热电厂施工现场因违章操作起重机械，发生机械断裂坠落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

华电集团与内蒙古电建一公司就蒙泰煤矸石热电厂工程主体施工B标段签订施工合同，并设立热电厂项目部，由张文正担任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质量、安全等工作，由马亮担任项目部副经理，协助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内蒙古电建一公司将该标段建安工程2#机组锅炉六道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山东四方安装公司。山东四方安装公司项目负责人任某某与无生产安装资质的支某甲达成口头协议，由其挂靠该公司资质施工。后支某甲与马少林共同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并由马少林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调配工作。

施工期间，该施工队使用的手拉葫芦被要求更换后仍未达到规范要求，但因未发生安全事故，技术人员并未制止施工队违规行为；且安全员仅以口头方式对于相关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事故当天，在进行水冷壁吊挂安装施工的高空作业时，因施工人员违反手拉葫芦的操作规程，将吊挂水冷壁的手拉葫芦既用于承重又用于调整，造成吊挂水冷壁的3台手拉葫芦相继断裂，发生机械坠落事故。



【裁判结果】

张文正作为项目部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监督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马亮作为项目部副经理，负责协助项目部经理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马少林作为施工队现场指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其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未及时给予纠正并整改。张文正等三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4人死亡，2人受伤，其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²、第七十二条第一款³之规定，判处：

一、张文正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二、马亮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三、马少林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经验教训】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技能并持证上岗。在安装作业前，必须按照规定制定专项安装方案，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安装作业完毕，施工单位应组织监理、安装、使用单位共同验收，保证动力、传动及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确保安全运转。同时，参建各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对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案例来源：参见人民法院案例（2015）准刑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案例七：康泽违规组织施工升降机安装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6日，英伦城邦二期工地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倾覆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康泽以众力机械租赁公司的名义与英伦城邦二期工地签订了建筑施工升降机（sc200/200）租赁使用合同，但未签订安装合同。康泽违规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将施工升降机运至英伦城邦二期项目工地，并违法安排郑磊、陈忠、魏怀宁等3名工人对升降机进行安装，其中，仅陈忠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升降机）资格证。为便于升降机安装，康泽联络仅有建筑起重机机械安装拆卸（塔式起重机）资格证的百脉建筑机械公司派员协助安装，但因升降机基础放的过远，康泽遂联系工地焊接工使用非专用焊条焊接附墙架，并冒用百脉建筑机械公司名义，委托无检测资质的东晨建筑机械检验公司对该升降机进行非法检测。因安装不规范，导致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倾覆事故。经调查，建设项目各方未落实安全责任，未对该情形提出异议。事故发生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均不在现场，且项目经理长期不在现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项目工地开展安全检查并由负责人现场带班。

【裁判结果】

康泽在未与承租方签订安装合同的情况下，安排部分不具有安装资质的人员违规安装，并委托不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致使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倾覆，



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²之规定，判处：

康泽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经验教训】

机械安装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现场设备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机械的日常检查维护，按规定进行试验；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专业技术措施，加强日常协调管理，避免以包代管现象；监理单位应强化监理职能，提升质量安全管理力度。

【案例来源：参见人民法院案例(2013)池刑终字第 00008 号刑事判决书】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案例八：衡水市翡翠华庭 轿厢坠落重大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5日，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

老程塔机公司程治、王延东和胡士仓对事故施工升降机进行标准节加节、附墙架安装作业，广厦建筑二分公司、恒远管理公司未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安装完成后老程塔机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自检，广厦建筑公司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事发当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升降机东侧轿厢（吊笼），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解俊玉启动轿厢，在升至2层时添载1名施工人员后继续上升。当轿厢（吊笼）上升到9层卸料平台（高度24米）时，施工升降机导轨架第16、17标准节连接处断裂、第3道附墙架断裂，发生坠落事故。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赵学军，项目安全科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¹，由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刘为，广厦建筑二分公司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刘军，广厦建筑二分公司副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于桂森，项目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刘文义，项目工长，协助刘军负责现场管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张松，项目安全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姜云，项目监理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程义，老程塔机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程学明，老程塔机公司生产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程治，老程塔机公司安全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王延东，老程塔机公司安拆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胡士仓，老程塔机公司安拆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解俊玉，升降机操作人员，无证操作事故施工升降机，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依法给予处理的企业责任人员

1.车振峰，广厦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张来旺，广厦建筑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党纪处分；给予撤职处理。

3.于桂森，“挂证”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张松，专职安全员，在事故施工升降机安装过程中未进行现场监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程义，老程塔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程治，安装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安装、自检、调试、试运转、交接，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7.王延东，老程塔机公司安拆工。未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安装、自检、调试、试运转，吊销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8.胡士仓，老程塔机公司安拆工未按照相关规定、标



准安装、自检、调试、试运转，吊销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王向阳，恒远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处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0.孙熠，友和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处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广厦建筑公司：降低资质等级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²；处150万元罚款³。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²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至120日。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



2. 老程塔机公司：吊销资质¹；处150万元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²。
3. 恒远管理公司：降低资质等级³；处110万元罚款。
4. 友和地产公司：处110万元罚款。

【经验教训】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要按照标准规范，编制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技术负责人审核，保证专项施工方案内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¹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²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³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按要求组织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实施过程中，拆装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应严格按规定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止“三违”现象，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案例来源：参见衡水市“4·25”事故调查组《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案例九：扬州电缆项目“3·2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坠落较大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21日，中航宝胜海洋电缆工程项目101a号交联立塔东北角16.5-19层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下降作业时发生坠落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38万元。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101a交联立塔、101b交联悬链楼项目建设过程中，中建二局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计划对爬架进行向下移动，项目部吕成程和南京特辰建筑公司刘生伟等有关人员对爬架进行下降作业前检查验收，并填写《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检查验收表》（该表删除了监理单位签字栏），检查结论为合格，苏维监理公司未参加爬架下降作业前检查工作。吕成程根据检查结论，向苏维监理公司提交“爬架进行下降操作告知书”，在未得到苏维监理公司同意情况下，组织爬架分片下降作业。

苏维监理公司在安全巡查时发现施工单位正对101a号交联立塔爬架进行下降作业，但未下发工程暂停令及其他紧急措施。施工人员在落地架上进行外墙抹灰、补螺杆洞作业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发生坠落，并与交联立塔底部的落地式脚手架相撞，导致事故发生。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裁判结果

1. 吕成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¹，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2. 胡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3. 刘生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4. 肖飞彪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5. 李和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6. 赵其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张立德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8. 谢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9. 杨东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10. 廖俊红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11. 李彬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二）行政处罚

对南京特辰建筑公司、中建二局、南京特辰建筑公司、苏维监理公司责令停业整顿，依法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¹等行政处罚。

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验教训】

建设单位要组织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定期开展安全排查，严厉打击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和出借资质、违法挂靠、转包等行为；施工单位应坚决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资质挂靠等行为，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危大工程管控力度，强化安全风险化解；监理单位要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职，强化施工过程监管。

【案例来源：参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3·21”较大事故调查组《扬州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项目“3·2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坠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人民法院案例（2020）苏10刑终258号】



案例十：华容县华容明珠三期工程项目 “1·23”较大塔式起重机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23日，华容明珠三期在建工程项目10号楼塔式起重机在进行拆卸作业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80万元。

经华容明珠三期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吴长贵联系，永胜租赁公司派出拆卸人员对项目10#栋塔式起重机进行拆除作业。在未向施工、监理单位汇报情况下，司机操作塔式起重机吊运施工升降机附着架、混凝土料斗至附近围墙处，又应吴长贵要求，吊运竹夹板、钢管至围墙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实施拆除作业。拆卸工人在拆除塔吊第29节标准节上下高强螺栓后，操作液压顶升机构顶升，因顶升横梁销轴未可靠放入第28节主肢踏步圆弧槽，未将顶升横梁防脱装置推入踏步下方小孔内，且平衡臂与起重臂未能一直保持平衡，在其它作业人员同步将第29节标准节往引进平台方向推出时，顶升横梁销轴一端从第28节标准节4号主肢踏步处滑脱，造成塔机上部失稳，引发塔式起重机从第14节标准节处断裂坍塌。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谭永胜，永胜租赁公司法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资质从事塔式起重机拆除作业，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并伪造安拆合同（协议），指使公司员工假冒他人签字，伪造技术资料，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林作基，案涉项目实际施工负责人，违法将工程劳务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明知塔式起重机租赁单位无拆除资质的情况下允许实施塔式起重机拆除作业，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吴长贵，案涉项目劳务承包人，无资质从事劳务施工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联系无拆卸资质的永胜租赁公司拆除塔式起重机，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陈立祥，永胜租赁公司资料员，假冒他人签字，伪造塔式起重工程技术资料，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黄军明，涉嫌伙同谭永胜私刻公司公章伪造安拆合同（协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依法给予处理的企业责任人员

1. 陈明建，中利房地产公司法人，未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

2. 唐树强，泰山工程公司法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

3. 毛立明，泰山工程公司总经理，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

4. 周庆华，泰山工程公司安全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给予撤职处理，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5. 张军，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吊销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以5万元罚款，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 张胜民，项目部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给予开除处理。

7. 袁茹，联创公司法人代表，监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兰定波，监理项目部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百的罚款。



生产职责，吊销监理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杨湘潭，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吊销执业资格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0.曹国华，现场监理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给予开除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永胜租赁公司：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处一百万元罚款。

2.中利房地产公司：依法处罚其房地产资质；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企业严重不良行为；处一百万元罚款。

3.泰山工程公司：责令停业整顿，降低企业资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¹；记录企业严重不良行为；处一百万元罚款；

4.联创公司：通报批评；记录企业严重不良行为；处五十万元罚款。

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经验教训】

建筑施工企业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在拆装作业过程中，总包、监理单位应注重拆装作业安全防范，严格审查相关资格证书，要明确警戒区域，有预见性的确定拆装作业可能影响的范围，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对拆卸作业全过程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案例来源：参见华容县“1·23”事故调查组《华容县华容明珠三期工程项目“1·23”较大塔式起重机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案例十一：孙龙万等违规施工模板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4年6月15日，建设中的铁合金厂锰硅直流热炉一号车间厂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46万元。

中亨公司承建金源公司“铁合金项目”的房建及场地硬化项目后，与无施工资质的孙龙万签订转包协议，约定孙龙万对该工程项目全权负责，并按每次工程拨付款金额的1%向中亨公司缴纳管理费。孙龙万在该协议上加盖了其为法定代表人的鑫发公司印章，中亨公司加盖法定代表人柏某某印章，并委任孙龙万为项目副经理。天兴监理公司委派无监理资质的王某某到施工现场负责监理。孙龙万聘用无相关资质的李某某为执行经理兼技术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管理，该聘用得到中亨公司书面授权。孙龙万将劳务工程总体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陈某某，约定由孙龙万方提供主材，陈某某自行提供钢管、扣件、木方、模板等。二人签订合同后，孙龙万先与物资租赁站商谈租赁脚手架等事宜，后委托陈某某以鑫发公司名义租用物资租赁站的钢管、扣件等配扣件，由陈某某支付租金。

孙龙万等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即进行施工建设，王某某对上述违法行为未提出书面整改



意见。在一号车间厂房第三层屋面模板钢管架支撑系统搭设完毕，经王某某签字同意后，陈某某组织工人进行混凝土浇筑。因使用不合格扣件、未按照规范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承载力不足，支撑系统失稳，导致在建厂房发生坍塌事故。

【裁判结果】

孙龙万、柏某某、陈某某、李某某、王某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致7人死亡、2人重伤，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¹之规定，判处：

一、孙龙万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柏某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三、李某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四、陈某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王某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经验教训】

建设工程参建各单位应牢固树立生产经营的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严禁工程挂靠和违法转包，加强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严把材料质量关，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查和验收，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和治理，特别是对尚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和交叉作业等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案例来源：参见人民法院案例（2016）黔 23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书】



案例十二：倪强等违规施工模板坍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26日，恒大威尼斯水城运动中心工程项目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发生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00万元。

恒大集团设立宝丰、通誉公司开发威尼斯水城项目。宝丰公司与江苏建工签订五大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顾汉忠行使项目经理职权。江苏建工员工倪强以内部承包方式，与倪雄共同出资承建三大中心工程，并成立倪强项目部，聘请冯朝辉担任执行经理。通誉公司委托瑞达公司为监理单位，违规约定由通誉公司派员以瑞达公司名义实施工程现场监理。

宝丰公司袁志富明知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向江苏建工发出开工令；倪强等违规开工建设，并将模板制安分项劳务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何芳平；何芳平又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劳务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郑勇。冯朝辉复制修改其他企业高大模板专项施工方案及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字，伪造专家论证意见，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顾汉忠在该方案上签字。在无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郑勇带领施工队搭设运动中心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倪强、冯朝辉等未按规定对该工序组织检查验收。瑞达公司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就工地巡



查发现的工程安全质量隐患向董事长樊冲汇报，但樊冲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在无混凝土浇筑令的情况下，倪雄擅自决定浇筑混凝土；冯朝辉明知上述情形未予以制止。浇筑混凝土时，高大模板支撑排架出现不稳定等情况，冯朝辉获悉险情后，未按规定疏散施工人员，反而指挥施工人员冒险对高大模板支撑排架进行盲目加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裁判结果】

倪强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致4人死亡，3人受伤，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之规定，判处：

- 一、倪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二、倪雄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 三、冯朝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 四、何芳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五、顾汉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个月；

六、袁志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

个月；

七、樊冲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经验教训】

建设工程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完备后发出工程开工令。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违规约定由建设单位以监理单位名义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监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模板支撑系统搭设作业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建设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依据实际施工情况协调技术、施工、安全等方面，制定可行的变更方案，不得盲目压缩工期。

【案例来源：参见人民法院地方参阅案例（2013）通中刑终字第0060号刑事裁定书】



案例十三：王起华等借用资质施工倒塌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15日，王起华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作业，导致下放地面工程的钢筋网发生倒塌事故，造成8人死亡，19人受伤。

王起华借用骐薪建筑公司的资质，通过竞标承接了四门沟矿业公司储煤仓建筑工程。未经骐薪建筑公司授权，王起华私自组建项目部和工程队，私刻项目部印章，聘请无相关资质的罗贵平担任项目部经理。在无施工安全预案、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便开始施工建设。项目监理由四门沟矿业公司聘请、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委派的张武瑞、张向军担任，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该二人无实际监理资质。

工程进展到地面上时，需建立四个高3.8米互相连接的基础钢筋网，该工程项目部将一号、二号储煤仓由包工头曹立宏负责，三、四号储煤仓由工程工长焦玉亮负责。当钢筋绑到顶端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绑扎后的钢筋网要整体下放10厘米，使最底层钢筋网接触于地面。下放前，张武瑞发现一号仓的钢筋大梁有些偏，便责成张向军告知了曹立宏，曹立宏带人仅进行了简单加固。施工、监理单位获悉后，未组织相关人员停工整改，亦未下达书面的安全隐患通知，责令停工整改。在曹立宏负责的一、二



号仓的钢筋网实施了下放后，项目部未对该钢筋绑扎工程作进一步风险评估。因钢管支撑系统未设置剪刀撑，抵抗不住钢筋骨架变形产生的侧压力，在降低放置基础钢筋梁骨架的过程中无法预测侧压力的方向，钢管支撑系统失稳，且基础钢筋骨架未进行整体加固，在下降放置的过程中发生变形、倾斜，导致钢筋网整体坍塌。

【裁判结果】

王起华、罗贵平、曹立宏、张武瑞、张向军等5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8人死亡，19人受伤的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²之规定，判处：

一、王起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

二、罗贵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

三、曹立宏，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宣告缓刑四年；

四、张武瑞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告缓刑三年；

五、张向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告缓刑三年。

【经验教训】

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水平。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督职责，切实做好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要及时巡查现场安全状况，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建设主管部门。

【案例来源：参见人民法院案例(2013)神刑初字第 00450 号刑事
判决书】



案例十四：亿龙公司等违反行业标准施工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15日，石家庄市滨河路排洪沟综合整治桥梁工程中桥拱发生坍塌事故，造成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9万元。

亿龙建筑公司承接滨河路排洪沟综合整治桥梁工程项目后，任命无相应资格的陈杰等为项目负责人；中泰天顺监理公司仅配备1名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地区降水丰富，已超过近年来年同期最大降雨量。

因施工单位对气象条件因素及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降水引发的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后，对支护结构影响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致使工程存在诸多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监理单位在发现施工现场隐患并下达监理通知书后，未采取相关措施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导致在中桥拱注浆作业中，商品砼浇筑到90%左右时，中桥拱突然发生坍塌，致使正在拱顶进行商品砼浇筑作业的多名施工人员从高处坠落受伤。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亿龙建筑公司：对气象条件因素和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安全生产标准模



板支护不规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¹。

2.陈杰,亿龙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责令停止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6个月²。

【经验教训】

建设工程各单位要有效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了解建设项目的进度情况,加强安全和质量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深入开展施工现场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辨识，进一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依照各项安全标准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案例来源：参见石家庄市“5·15”事故调查组《井陉矿区滨河路排洪沟综合整治桥梁工程“5·15”塌坍事故调查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字〔2021〕9、10号）】



案例十五：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2”较大着火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2日，广西LNG二期工程项目发生着火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30万元。

中石化十建公司安排作业人员进行TK-02储罐DN300富液装车分支管道甩头施工（即对TK-02储罐罐前二层平台LNG外输出管线动火施工作业，在原有DN300的低压泵出口总管上切除一段长500mm的短节后增加一个三通管道）时，北海LNG公司、接收站、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可燃气体采样作业；经检测，LEL为9.36%（LEL10%以下合格），接收站工艺工程师在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字。后北海LNG公司安全总监梁持等人离开现场参加调度会，并要求工作人员再次进行吹扫，进一步降低可燃气体含量。

会后，梁持询问并催促相关人员尽快办理强制关闭阀门的仪表联锁工作票。赖晓林拿到仪表联锁作业票后，未执行仪表联锁工作票后续的审签、确认签字等流程，在无其他仪表工程师的监护情况下，独自对隔离阀门0301-XV-2001进行强制关闭操作。因其操作不当导致阀门开启，致使低压外输汇管中LNG喷出，造成TK-02储



罐罐前平台起火，7人死亡，2人重伤。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赖晓林，中石化中原石油局天然气技服中心员工，北海 LNG 公司检维修中心仪表操作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¹，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石化中原石油局天然气技服中心：违反仪表联锁保护系统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²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北海 LNG 公司：对高风险作业危害分析及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仪表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安全监管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中石化十建：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对施工过程的风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辨识不全，现场施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分包施工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河南鸿誉公司：违法违规承包安装工程，违章施工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四川益同监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现场施工组织协调混乱、工序交接时间和界面不清、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对总承包商违规分包行为失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中石化广州工程公司：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对施工过程的风险辨识不全，没有明确施工现场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青岛越洋监理公司：未履行监理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经验教训】

液化天然气公司要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实施特殊作业管理，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控：一是强化作业活动安全风险分析和管控。在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前，要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按规程作业，分管负责人必须亲自组



织对现场作业安全条件进行严格确认，确保作业安全。二是健全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必须明确签票人的岗位、职务等内容，严格落实“谁批准、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三是强化重点时段特殊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对所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规定升级管理。同时，应强化承包商安全管理，将承包商作业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围，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和关联性作业的组织协调，严禁“以包代管”和“包而不管”。

【案例来源：参见广西自治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1·2”较大着火事故调查报告》】



案例十六：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 “8·25”重大火灾事故案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25日，北龙汤泉酒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0人死亡，2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504万元。

燕达宾馆分别与建银置业公司(后变更为吉林建银实业公司)、太阳岛风景区资产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五栋独立的单体建筑。取得房屋使用权后，燕达宾馆在未经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在原有单体建筑基础上对房屋进行改扩建和装修施工；工程结构为原五幢单体建筑之间空地采用钢屋架彩钢板结构搭建，加高接层部分为彩钢板结构。施工过程中，李艳滨在该处注册成立了北龙汤泉酒店。

该酒店先后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二层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缺少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室内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被杂物遮挡、喷淋头损坏、堵塞安全出口”等隐患问题被多次处罚、要求整改，并予以临时查封。但该酒店仍未落实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且因日常检修维护不到位，导致事发时整个消防系统处于瘫痪状态，不能正常启动，使事故灾



害进一步扩大。截止发生事故时，该酒店并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李艳滨，汤泉酒店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¹，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张伟平，汤泉酒店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王冠林，汤泉酒店原法定代表人，经催告拒不组织整改使火灾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程兴伟，汤泉酒店总监，对酒店消防设施管理、检查、维护不到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²，由司法机关追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究刑事责任。

5.吕永胜，汤泉酒店事故发生当日值班消控员，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张清伟，燕达宾馆副总经理，经催告拒不组织整改使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张磊，汤泉酒店三层客房领班，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取保候审。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北龙汤泉酒店：无视整改指令，长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带病经营。给予 499 万元罚款¹；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如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闭²；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



2. 燕达宾馆：未经批准违法组织改扩建和装修施工，违法分包工程。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¹。

3. 吉林建银实业公司：未尽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给予 4.9 万元罚款²。

4. 太阳岛风景区资产公司：未尽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给予 4.9 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验教训】

企事业单位必须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要严格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要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制度，提升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案例来源：参见哈尔滨“8·25”事故调查组《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8·25”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